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3〕3号

## 关于五华雅玛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五华雅玛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五华雅玛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五华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五路（地理坐标：E115°44'35.124"，N23°55'8.191"），项目东面和南面为道路，西面和北面为其他企业。项目拟租赁1栋已建成的3层厂房进行加工生产，厂房总占地面积2536m<sup>2</sup>，总建筑面积4200m<sup>2</sup>，设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成品库、危废间等。项目主要原辅料为磁芯、铜线、锡、绝缘漆、助焊剂等，主要生产工序为焊锡、浸漆、烘烤等。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变压器5000万只和电感4000万只。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2023年2月1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

《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抄送：分局执法股、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